2018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市司法局承担着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指导各区、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学教育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外商投诉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并授予其任职资格；对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以满足群众法律需求为导向，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三大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依托各级法援中心和基层司法所建成市、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乡镇（街道）工作站197个，村（社区）工作室2260个，实现全覆盖；优化升级市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着力打造具有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投诉等综合性服务功能热线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大力推广运用“12348四川法网”和“四川掌上12348”，加强巴中司法微博、微信管理和更新维护，研发上线了“巴中司法一点通APP”，着力构建集网站、微博、微信、APP联动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不断优化。建立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领导联系机制，组织开展了外来企业“大走访”“法律进企业”等活动，走访商会、企业908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260件次，帮助化解企业劳资、合同等纠纷916件。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切实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37件，援助37227人次；办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近200余件，避免或挽回损失5000余万元；办理各类公证案件15123件；司法鉴定1661件。我市江南公证处成功荣获“四川省优秀公证处”。全面推进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常态推行法治扶贫“三到三免”，为贫困村和贫困群众提供法律服务7600余件次，化解矛盾纠纷4268件次；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援助案件600余件，减免费用近15万元。

三是法律服务监管更加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工作规范和服务质量评价、监督管理、失信惩戒等机制，常态开展法律服务质量评查、跟踪检查，有效促进法律服务机构依法规范管理和人员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今年，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别对我市法律援助和七五普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视察、评议、调研。指导成立了全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召开了全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成功举办了“宪法宣传周”律师集体宣誓仪式，有效增强律师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法律服务行业机构人员年度检查，对全市共17家律师事务所、6家援助机构、6家公证处、65个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及170名执业律师、31名援助律师、22名公证员、29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年度检查考核。强化法律服务投诉案件办理，共办理律师信访投诉3件，公证行政投诉1件。

以深化普法宣传教育为突破，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

一是普法责任不断夯实。印发了《巴中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对全市50余个市级重点单位开出个性化普法清单，将普法责任细化、实化，实行“一表清”；对全市各责任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网实时监管，实行季度检查、半年通报、年终总结。截至目前，共录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000余次，受众达300余万人次。对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和宪法专题宣传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做专题报告，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工作顺利通过省级督查。

二是“法律七进”持续深化。以“1+10”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推手，先后组织开展了“珍爱生命 法治同行”“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00余场次，深度推进“法律七进”。狠抓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及中小学校先后通过开展“宪法宣誓”“宪法宣传进万家”“宪法知识网络竞赛”等活动，不断推进宪法宣传向面上拓展、向纵深推进。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各类宪法专题活动150余次，发放宪法知识读本12万余册，10万余人次参与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创新“五个一”指尖微信普法模式（一乡一微群、一群一顾问、一月一主题、一周一案例、一日一推送），建成“法律顾问微信群”近1200个，解答受理各类法律事务3万余人次。

三是法治创建成效明显。对全市乡村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提档升级，将法治元素有机融入幸福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市263个市级“四好村”评选中增加法治文化元素评价因素，提升法治元素在美丽新村建设评比中的比重。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化“三项示范”创建活动，今年申报1个县区为省级示范县，4个部门为省级学法用法示范机关，2个乡镇（街道）为省级法治示范乡镇（街道）。6个单位被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命名为省级“法律七进”示范单位。平昌县荣获全国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平昌县驷马镇陇山村、南江县下两镇江口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以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持续发力推进平安巴中建设

一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以开展“五个一万”活动为契机，深入基层扎实开展“亮剑扫黑除恶”专项法治宣传活动120余场次，印制发放宣传折页等资料8万余份；切实加大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涉黑涉恶高危人群、事项摸排力度，累计开展摸排800余人次；强化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指导监督，建立健全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告、审查、备案等制度，规范律师代理行为，共审查备案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124件。

二是人民调解机制不断创新。创新运用“众口调”“人民调解超市”“王大姐聊天室”等人民调解工作法，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229件以上,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与市多调办出台了《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意见》，重点推进医疗、保险等十一类重点行业和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探索完善“公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实现主城区和重点乡镇派出所人民调解室全覆盖。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了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及人民调解能手评选活动，共评定命名四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0个，一级人民调解员30名，市级人民调解能手40名。恩阳区“人民调解群众评议众口调”入选《四川法治蓝皮书》。“双刚双柔”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受到叶寒冰副省长高度肯定。平昌县江口司法所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公调对接”宜宾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市司法局基层科被司法部表彰为人民调解先进单位，3名同志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先进个人”，2个调委会荣获全省“五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1人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四川省人民调解能手”。

三是社区矫正质效不断提升。以“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巩固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细化执法标准和执法流程，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充分发挥市、区县两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优势，优化完善“机构+中心”模式，实现多级联动，构建一体指挥，合成处置的工作机制。为区县司法局配备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高拍仪、高速扫描仪、手写签字板等）123套，在矫人员85%以上实行电子定位系统管理。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771名、解除矫正697人、办理社会调查评估案件682件、给予警告74人次、变更居住地19人、治安处罚1人、撤销缓刑10人，目前在矫服刑人员1072名。

四是安置帮教基础不断夯实。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对重点帮教对象的必接必送措施；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家庭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前做好刑满释放后的帮教安置准备工作。全市共接收刑释人员438人，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社会适应性帮扶率在9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全面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建成安置帮教基地7个，落实临时救助20人、推荐就业8人、落实住房救助2人。

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一是司法行政改革有序推进。按照司法行政改革工作部署，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落地。截至目前，完成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改革任务，印发了《巴中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建设实施意见》等。对已完成改革事项进行了督导、评估，圆满完成我市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先进单位”。人民监督员工作持续推进，强化了人民监督员的培训、案件监督质量的提升，开展案件监督9件次、检务活动15件次。启动了人民陪审员的选聘工作。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今年，新建规范化司法所43个，累计完成157个。加快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巴州区、通江县、平昌县已建成投入运行，南江县预计明年可投入使用，恩阳区正在积极筹建。通江县社区矫正中心被省司法厅授予“省级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全省36个单位，巴中唯一一个），并得到全省20个、全市唯一个县的40万元设备奖励。

三是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省司法厅“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决策部署，全面建成市、区县两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实现市和区县、司法所36个重要视频点位全线联通。积极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大力推广运用“12348四川法网”，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司法一点通”APP、法网一点通电子阅览器、“普法面对面”电视网络终端等新载体，实现法律服务互联网全覆盖。

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抓手，着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将思想政治建设放在班子队伍建设首位，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培训、大落实”和“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提素质”活动为契机，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章、党规，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今年以来，党委中心组共组织学习18次，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12次，党委班子成员到挂联支部讲党课9场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40余次，并在“七一”前夕，组织开展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争做新时代司法行政人”为主题大型演讲活动，进一步凝聚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强大合力。

二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全力配合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统筹推进，并纳入目标管理，逐级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和“4+X”责任书，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惩防体系建设，狠抓警示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刚性执行中央、省、市委各项规定，强化严格执纪监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大力整治‘中梗阻’切实增强执行力”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司法行政系统“作风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了全市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层次开展了各类培训，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把握实质，做到融会贯通、学思践悟、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围绕“一家人、一条心、一盘棋、一个目标”在全系统开展“大团结、大融合、大发展”专题讨论，并研究制定《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方案》，有效凝聚起推动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的强大动能。

## 二、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内设政治部、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法制工作科（行政审批科、公职律师事务所）、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司法鉴定科（国家司法考试科）、律师公证科、警务督察科、法制宣传科10个科室，派出机构1个（经开区司法分局）、下属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医患调解中心）、巴中市蜀北公证处2个直属事业单位。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未单独预算，纳入巴中市司法局核算；巴中市蜀北公证处属自收自支单位，未纳入巴中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211.3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325.66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支出了司法业务用房487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03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3.59万元，占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万元，占0.6%。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97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9.89万元，占80.8%；项目支出187.10万元，占1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15.0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330.55万元，下降14.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支出了司法业务用房4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6.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87.15万元，下降28.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支出了司法业务用房48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6.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24.23万元，占8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08万元，占7.4%；**医疗卫生**支出37.39万元，占3.8%；**住房保障**支出43.29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76.99**，**完成预算9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2018年决算数为592.87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运行2018年决算数为44.26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8年决算数为89.1万元，完成预算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挥中心建设未完成及有部分政府采购设备未采购完毕；基层司法业务2018年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法律援助2018年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司法统一考试2018年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社区矫正2018年决算数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司法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72.08万元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018年决算支出27.49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2018年决算支出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2018年决算支出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18年决算数为43.2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9.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1.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52万元，完成预算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89万元，占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3万元，占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8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一般公务用车和保障普法宣传、司法考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人民调解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3万元，**完成预算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46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政治部来巴慰问基层干部支出0.0851万元，接待省厅来巴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讲话精神团支出0.105万元，接待省厅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省厅司法行政综合督导、省厅来巴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巡考、省厅核查执法执勤车共四批次支出接待费0.4639万元，接待绵阳司法局考察人民调解支出0.088万元，接待甘孜州司法局来巴开展法律援助交叉检查支出0.0603万元，接待省厅来巴督导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支出0.077万元，接待宪法专项督查、至诚监狱资产移交洽谈共两批次支出0.6078万元，接待信息化督导交叉检查支出0.1386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巴中市司法局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经费”“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经费”“特殊人群管理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人民监督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不起诉案件开展监督评议。2018年共监督16件案子，参加检务活动6件。通过人民监督员的参与加强了外部监督，在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律师到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坐班值守约160人次 ，由律师作为第三方，听取不服政法机关法律处理意见，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的信访诉求，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代理申诉工作，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国家司法考试（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更名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组织452人参加了全国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圆满完成考务工作。为通过考试的考生完成了资料审核、递交，以及制证、发证工作。为全市储备了100余名法律专业人才。

特殊人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没有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再次犯罪并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情形发。在矫人员85%以上实行了电子定位系统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低于2%。全市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社会适应性帮扶率在9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 其中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79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5件、鉴定法律援助案件7件，法律援助咨询服务5000余人次，完成率181%；完成率169%；办理其他事项任务1153，完成率179%。，2018年法律援助积极发挥在全市脱贫攻坚的职能作用，重点做好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不设经济状况门槛，不出具困难证明，全年办理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64件，实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万元 | 执行数: | 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监督人民检察院办理的12类案件 ，促进司法公正、社会公平。 | | | 2018年共监督16件案子，参加检务活动6件。通过人民监督员的参与加强了外部监督，在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办理12类案件 | 15件 | 16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参加检务活动 | 10件 | 6件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促进司法公正、社会公平。 | 在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100%满意 | 100%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万元 | 执行数: | 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律师到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坐班值守200人次，对突发的、重大的、敏感的、影响大的涉法涉诉信访事件提出处理建议、引导、代理申诉工。 | | | 律师到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坐班值守约160人次 ，由律师作为第三方，听取不服政法机关法律处理意见，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的信访诉求，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代理申诉工作，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律师到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坐班值守 | 200人次 | 160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对涉法涉诉信访事件提出处理建议、引导、代理申诉工。 | 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100%满意 | 100%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0万元 | 执行数: | 2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500考生提供国家司法考试服务，高标准、零失误完成考务工作。 | | | 组织452人参加了全国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圆满完成考务工作。为通过考试的考生完成了资料审核、递交，以及制证、发证工作。为全市储备了100余名法律专业人才。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举办国家司法考试服务 | 参考500余人 | 参考452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储备法律专业人才 | 100余人 | 100余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高标准、零失误完成考务工作。 | 举办全国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圆满完成考务工作。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100%满意 | 100%满意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特殊人群管理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万元 | 执行数: | 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管控有效，零脱管、零漏管、零重犯。 | | | 2018年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没有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再次犯罪并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情形发。在矫人员85%以上实行了电子定位系统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低于2%。全市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社会适应性帮扶率在9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管控社区矫正人员 | 零脱管、零漏管、零重犯。 | 零脱管、零漏管、零重犯。 |
| 项目完成指标 |  | 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 低于2% | 低于2% |
| 项目完成指标 |  | 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社会适应性帮扶率在 | 90%以上 | 90%以上 |
| 项目完成指标 |  | 重新犯罪率 | 1%以下 | 1%以下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管控有效，零脱管、零漏管、零重犯。 | 管控有效，零脱管、零漏管、零重犯。 |
| 满意度指标 |  |  | 100%满意 | 100%满意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5万元 | 执行数: | 4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援助案件250件，援助案件零投诉，合格率100%。 | | | 2018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 其中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79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5件、鉴定法律援助案件7件，法律援助咨询服务5000余人次，完成率181%；办理其他事项任务1153，完成率179%。，2018年法律援助积极发挥在全市脱贫攻坚的职能作用，重点做好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不设经济状况门槛，不出具困难证明，全年办理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64件，实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250件 | 361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法律援助咨询 | 2800人次 | 5000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办理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 |  | 64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实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 | 实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100%满意 | 100%满意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巴中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巴中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29万元，比2017年增加15.59万元，与2017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巴中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巴中市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司法厅汇入的法律援助经费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基层司法业务：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2.普法宣传：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法律援助：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司法统一考试：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5.其他司法支出：指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6.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指财政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指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9.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抚恤死亡抚恤：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巴中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司法局内设政治部、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法制工作科（行政审批科、公职律师事务所）、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司法鉴定科（国家司法考试科）、律师公证科、警务督察科、法制宣传科10个科室，派出机构1个（经开区司法分局）、下属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医患调解中心）、巴中市蜀北公证处2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市司法局承担着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指导各区、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学教育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外商投诉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并授予其任职资格；对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2018年核定政法专编32个，事业编制7个，机关工勤编制4个，年末实有4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1115.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3.59万元，上年结转81.4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976.9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38.0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2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额1033.5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592.87万元，事业运行44.2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9.7万元，项目资金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9万元。

本单位绩效目标制定明确，全额完成已定目标，预算编制准确。在预算完成方面，均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和范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据，开支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和定额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本单位预算项目资金243.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9.7万元，基层司法业务5万元，法律援助45万元，司法统一考试（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更名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20万元，社区矫正3万元，其他司法支出21万元。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经费安排与控制在财政审定的支出范围，均体现了厉行节约禁止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经费预算与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经费预算方案细化、具体准确，可操作性强，资金用途和开支范围明确具体，资金支出进度明确、合理。严格预算约束控制经费支出。

1. 结果应用情况。

特殊人群管理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和刑释教人员的帮扶，将重新犯罪率控制在了1%以内，消减了基层不稳定因素，维护了基层的平安稳定。

人民调解及社会管理创新项目的实施，促进全市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8000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6%;医患纠纷调解项目中，调解医患纠纷50件,其中调解重大医患纠纷8件，指导五县区调解医患纠纷各50件。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外部监督，在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起到积极作用。2018年共监督16件案子，参加检务活动6件。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经费项目的实施，律师到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坐班值守约160人次 ，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代理申诉工作，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国家司法考试（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更名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组织452人参加了全国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圆满完成考务工作。为通过考试的考生完成了资料审核、递交，以及制证、发证工作。为全市储备了100余名法律专业人才。

特殊人群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2018年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没有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再次犯罪并在当地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情形发。在矫人员85%以上实行了电子定位系统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低于2%。全市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社会适应性帮扶率在9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2018年全年巴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 其中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79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5件、鉴定法律援助案件7件，法律援助咨询服务5000余人次，完成率181%；完成率169%；办理其他事项任务1153，完成率179%。，2018年法律援助积极发挥在全市脱贫攻坚的职能作用，重点做好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不设经济状况门槛，不出具困难证明，全年办理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64件，实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今后工作努力方向。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